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友宏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朱玮玮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 10 台)/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28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, 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7-08-1001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8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友宏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白石路东 8 号欢乐海岸购物中心 L2-017~019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03578961-644030517D15 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朱伟玮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u-dental.cn/  深圳友宏口腔门诊部 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白石路东 8 号欢乐海岸购物中心 L2-017~019 电话：0755-83283969 营业时间：10:00-12:30 14:00-17:30 (医疗机构盖章) 委托专用章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